

甘肃荣华实业集团（股份）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情况较为熟悉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格。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做好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因此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俊 常继 赵新民

2014 年 2 月 23 日